

國



浩

社會責任報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4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事务所
社会责任报告(2014)



目录 CONTENTS

■ 前 言	02
■ 关于本报告	04
■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04
集团建制	
发起设立	
机构布局	
人力资源	
组织结构	
专业资格	
香港联营	
客户关系	
■ 2013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06
推进国家法治建设	
助力经济转型发展	
促进律师行业建设	
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重视集团规范运作	
开展集团文化建设	
■ 2012 年度国浩荣誉	32
■ 结束语	33

前言

国浩律师事务所自 2008 年,即国浩成立十周年之际发布中国律师行业第一份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已经连续发布了六份社会责任报告,这六份责任报告记载了六年来我们在努力践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对社会所做的点滴贡献,虽然尚不足以大书特书,但却表达了我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

2013 年,正逢社会经济发展转型的艰难时期,国浩律师事务所依靠优良的服务品质在各类法律服务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尤其是在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方面,继续保持着行业领先的态势,并在不断的学习和钻研中拓展新领域,使国浩的法律服务更具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而这些成绩的取得皆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激,并以此作为我们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法律服务观念的精神动力,督促我们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促进和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多做贡献。

本报告致力于向社会各界阐述 2013 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及其法律服务理念,以加强我们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进而促使我们不断完善法律服务方式,更好地履行我们应尽的履行社会责任。

关于本报告

《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3 度社会责任报告》阐述了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及其相关服务业绩。关于本报告内容,说明如下:

(一) 报告范围

报告的组织范围:本报告以国浩律师事务所为主体,涵盖了海内外十六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报告的时间范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的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业务项目数据来自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研究院根据证监会官网、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数据统计,其他数据来源于中国各大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国浩各分支机构社会责任实践情况的汇总和统计。

(三)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印刷版和网络版两种形式发布。网络版可在国浩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grandall.com.cn 查阅。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集团建制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质的律师事务所，2011年3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发起设立

国浩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业已于1992年及1993年间组建，至今已有逾二十年的历史。

机构布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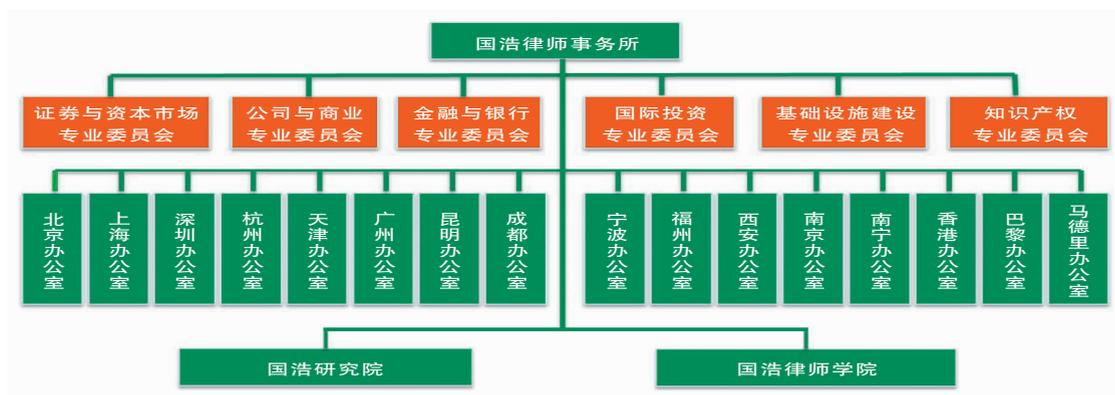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2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

组织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开创了我国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香港联营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在2004年8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专业资格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国家科委、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具有从事产权界定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国家计委审核,具有从事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经贸部审核,具有从事外贸企业股份制改造职工持股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具有专利代理资格。

国浩律师事务所系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证券市场、澳大利亚悉尼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认可的可为证券发行上市及公司并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客户关系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客户合作无间,真实、彻底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专业成果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版的内部刊物《国浩法律研究·公司证券版》受到广大客户的关注,已成为与客户联系的桥梁,宣传财经法律的论坛。此外,本集团推出“国浩法律文库”与“国浩财经文库”,先后出版了《企业投资融资筹划与运作》、《企业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中国创业板发行上市法律指引》、《资本运作税法实务》、《现代商事律师实务》、《金融证券律师实务》、《中国产业律师实务》、《证券法律:投资银行律师实务》、《金融律师咨询精粹》、《证券市场若干法律问题研究》、《证券法析义与证券规范操作》、《网络与电子商务》等多本专著。

2013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推进国家法治建设

律师是法律尊严的坚决维护者,是完善法治实现法治的重要力量。国浩律师是法律忠实的实践家,对法治社会底蕴有深刻的体悟,凭借着深厚的法律功底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参政议政、发表法律意见、搭建普法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地参与到我国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特邀监察员
- ◆ 全国政协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 ◆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 ◆ 中共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 ◆ 浙江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 ◆ 上海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 ◆ 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 成都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主席团成员
- ◆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 ◆ 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 ◆ 云南省政协委员
- ◆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 ◆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 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 杭州市政府上市业务顾问、咨询团专家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 ◆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民进四川省委常委
- ◆ 四川省省直工委主委
- ◆ 民革天津市委委员
- ◆ 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
- ◆ 天津市河西区政协委员
- ◆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 ◆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 ◆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创办法治论坛 弘扬法治精神

在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十五周年之际,由国浩律师集团与国浩研究院主办的首届“国浩法治论坛?中国城镇化发展与法治建设展望”于2013年11月3日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是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十五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之一。本次论坛既是一次集中展示国浩律师事务所十五年发展历程及丰硕成果的窗口,也是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各界加强联系、促进合作的契机,更是谋划与交流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大业的盛会。

本次论坛是首届国浩法治论坛,以后每年将举办一次。在主题选择上,论坛不仅着重于体现国家的大政方针,也将密切关注与律师服务相关的热点问题,力争将其打造为国浩乃至律师界的品牌性活动,对内体现国浩凝聚力,对外展示国浩对法治国家的追求。

城镇化是一个大课题,也是一个大难题。我国的城镇化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还面临着一些制约因素和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与矛盾。作为长期从事经济建设领域法律服务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很早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还亲身参与了许多有关城乡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实践活动,并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为此,我们举办了这场主题为“中国城镇化发展与法治建设展望”的论坛。

司法部前部长张福森先生应邀为本次论坛致辞,司法部前副部长段正坤先生到会祝贺。在主题演讲环节,国内知名的城镇化问题研究专家周其仁教授和法学界泰斗江平教授,分别围绕“中国城镇化建设与制度变迁”和“中国城镇化建设与法治环境”这两个重要议题,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我国城镇化及其法治的发展方向。在主题互动环节,与会嘉宾分别以“产业整合:新机遇与新战略”和“法律服务:新格局与新战略”为话题,阐述了他们对中国城镇化的理解,以及法律服务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出席论坛的领导和企业界、金融界、律师界的知名人士还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保集团总裁吴焰,全国政协委员、中外名人集团董事长陈建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涛,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周放生,中国管理学会副会长、和君创业咨询集团总裁李肃,银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晓东,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任劲,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刘桂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张学兵,江西省律师协会会长方世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副会长、内蒙古协会原会长宋建中,党的十七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前会长孙发荣,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栾少湖,以及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十余家中央媒体记者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各地办公室合伙人等共230余人。

论坛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浩研究院院长李淳主持,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席于宁致开幕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红兵做总结发言。





积极参政议政 发挥专业特长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在 2013 年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 20 个提案,主要包括交通安全、法制建设、律师职业发展三方面的内容,如《进一步推进将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规范运渣车相关立法》;《将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完善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建议》;《完善环境保护中政府责任》;《完善网络立法》;《关于重视和发挥律师参政议政作用的建议》;《律师行业税收相关问题的建议》;《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等提案。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关于以市场化方式普遍建立基层法律保障制度的建议》、《关于在成都市主城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关于将律师业纳入现代服务业要素保障体系的建议》、《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收费工作的建议》等议案。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参加全国政协社会和法治委员会会议,并建议社法委 2014 年重点关注司法体制改革,关注错案责任追究的机制建设。

参与立法活动 促进法治建设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参加四川省政府 2014 年立法项目论证会,并关注“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的立法计划;受邀参加全国政协《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发表意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参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草案)》的修订工作。

▲西安办公室合伙人刘凤云等律师参与西安市金融办“股权投资类企业立法”的咨询、调研及起草工作。

▲上海办公室律师通过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参与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包括《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草案)》、《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草案送审稿)》。

参加法律研讨 关注法律实施

▲天津办公室作为协办单位参与由全国律协与天津律协在天津主办的《政府投资项目与全程法律服务研讨会》暨全国律协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委员会年会。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天津市律协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李滨律师在大会作了《律师在工程和房地产领域应不断创新 深化和拓展服务范围》的主题演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参加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律师协会证据开示与意见交换试点项目总结会暨“诉前会议”项目研讨座谈会并发言；参加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保障律师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依法行使辩护权的若干规定（草案）研讨会并发言。

发表法律演讲 传播法治理念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参与由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民进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先进事迹宣讲大会”，并做主题演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在四川省政府为省领导和省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宣讲《征信业管理条例》；参加四川省质监系统“法治大讲堂”并担任主讲嘉宾；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座谈会，就检察工作、检察队伍建设和高检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发表意见；受邀参加由全国总工会主办的全国政协界别协商座谈会，发表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主题发言。

▲成都办公室宋玲玲律师作为新津县政府法律顾问，多次作为讲师为政府常委进行常委会会前讲法。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利锋律师在成都市政协第十四次会议作了关于“积极推进成都市第三方医疗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合力推进成都服务外包产业全新品牌”的发言。

开展调研活动 体察社情民意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受中央统战部邀请赴甘肃省就城乡一体化建设等问题进行实地考察；随人民政协报“民心通工程专家组”在彭州市实地调研由彭州市纪委牵头的“彭州市民心通基层权力运行防控监管平台”。

关注社会问题 发表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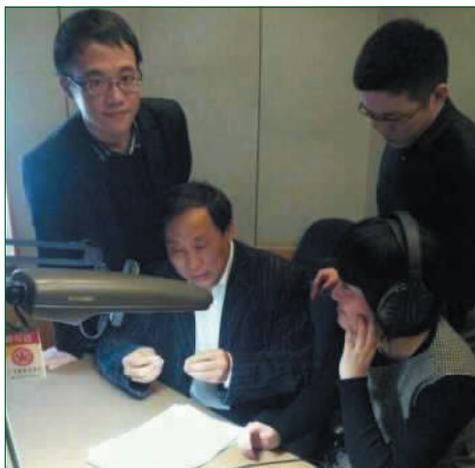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在两会期间先后多次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四川卫视、上海东方卫视、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中共中央政法委网站、腾讯网、新浪网、中工网、中国日报、《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四川政协报》、《成都商报》等媒体采访，分别就遏制公款吃喝、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反腐倡廉建设、官员和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范围应受限制、切实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费国平律师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就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带来的契机下并购市场将会出现哪些新格局、国内外企业并购迎来什么样的新机会等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天津办公室杨超律师、刘辰雨律师作为天津广播电台生活频道《周日论坛》节目特约嘉宾，不定期参与前沿法制话题讨论并解答听众提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杨超律师还就《机动车三包规定》和《商标法修改》接受天津电视台采访。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王建人律师长期受聘天津人民广播电台主持专业法律咨询栏目《法制纵横》，在节目中进行热点话题评论、案例解析并与节目听众进行互动，解疑答惑，回应听众们的法律咨询。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和黄萍萍律师为《财经》杂志撰写文章：“农村土地流转法律问题析”、“城乡一体化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宣伟华律师分别接受《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记者采访，就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公募业务可能遇到的现实难题发表法律意见。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律师接受SMG《中国汽车报道》采访，就发改委对进口汽车展开价格调查一事，从价格垄断行为、反垄断调查条件、反垄断法第18、19条所指“相关市场”等方面发表了法律意见。



■ 助力经济转型发展

由国浩律师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与企业

国浩律师事务所各执业机构基于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与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赢得了众多企业的信任,尤其是在为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方面充分体现了国浩律师的专业素质。据不完全统计,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业已有数千家,并为众多大型企业的重大项目提供过各种类型的专项法律服务。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与企业:



为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在“B 转 A 第一股”——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电 B 项目中,担任合并方财务顾问律师。此次重组可谓“一石二鸟”,既解决了东电 B 的存续问题,又实现了浙能电力在 A 股的整体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重组后的刚泰集团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在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交易完成后联华合纤持有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变更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天然气储运、配送与销售等。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则实现借壳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并购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从基础网络建设到网络维护、优化等领域的全面的支撑服务,向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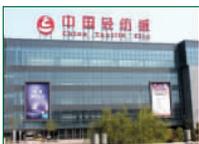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为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覆盖通信连接系统、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以及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等通信行业不同细分子行业,整体业务结构、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



▲南宁办公室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专项以及桂林联坤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交易解决了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南宁办公室为世界旅游行业 500 强中国入选企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专项提供法律服务。此项收购将进一步扩大桂林旅游在业界的领先地位。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本次资产注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搭建统一的纺织品交易平台,巩固轻纺城作为纺织品集散地在全球的龙头地位。



▲杭州办公室为白银铜城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商场租赁、酒店经营及商贸类经营业务转变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业务。



▲涉及企业重组的项目还包括:成都办公室经办的所涉债务金额逾 4 亿元的总府四川宾馆债务重组项目;电建集团下属四川电力设计咨询公司与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重组整合项目;南宁办公室经办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蒲庙造纸厂资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为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先后承担过各类卫星、运载火箭、宇宙飞船系列中有关分系统和单机的设计、生产任务,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并获得几百项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高科技上市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广州办公室为中国境内最大、最优秀的木地板、家具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全球最专业、生产规模最大的聚烯烃收缩膜制造商之一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氟化工产业综合实力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云南省第一家国有制药企业,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 50 强企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8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法律服务,此为西南地区首只资产支持票据。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 20 亿元企业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第一期 10 亿元定向融资工具、成都兴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第一、二期共计 10 亿元定向融资工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



●2013 年度由国浩各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企业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为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3 年度有国浩各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发行公司债的企业有：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为境内企业赴境发行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 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券商股票基金、债券年度交易量屡获全国同行业排名第一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中国唯一以核电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广核集团在香港增发人民币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核心企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境外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新莱特牛奶公司并在新西兰证券交易办主板成功挂牌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我国汽车制造配套轴承的国家重点企业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波兰最大的轴承制造商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钒业龙头企业浙川县玉典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加拿大一家上市公司并在加拿大国民股票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领先地区物业开发商之一的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 2013 年度医药保健品进口五强企业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乾隆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助其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企业。



▲深圳办公室为仁恒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实现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省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纺织织造企业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复牌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车载电气系统集成商和供应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银团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承办了近年来融资租赁领域金额最大的银团贷款项目。该笔银团贷款由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和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组成的银团组成,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银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举行了签约仪式。上海办公室担任了本次银团贷款的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本次银团贷款的银团组建、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和签署等工作。



为企业破产清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四川锅炉厂破产清算一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作为成都中院自《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受理的第一宗破产案件,该案历时五年,于 2013 年 12 月顺利结案。

◆杭州办公室担任指定管理人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提供法律服务,该案是浙江省第一个以竞标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重整案件。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卢林律师担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为其破产清算提供法律服务,卢律师针对家族企业破产重整的特点,设计出一系列组合拳式的监管措施,使其顺利进入到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万基药业破产重整程序若能顺利完成,将成为深圳中院具有典型性的一例家族性民营企业重整成功的案例。



为我国城市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中国最高端地产集团的银泰置地在西南地区的高端商业地产、住宅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为集豪华酒店、甲级写字楼、奢侈品购物中心和高档公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成都银泰中心、金融城首席高端纯居住项目——泰悦湾、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的多业态城市综合体——成都银泰城(含阿里巴巴西部基地)、攀枝花银泰城、攀枝花泰悦居等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市北改项目——成都市金牛国鑫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跃进村仓库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合作联建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完成后,将盘活其所持有的土地资源,实现城区粮油监测中心与粮油应急保障载体的更新换代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便通过市场方式配置资源,面向社会寻求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开发商合作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的一宗国有仓储用地。



◆成都办公室为金牛区北改余家新村安置房融资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该项目系律师介入通过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有效探寻政府安置房建设融资模式的创新性法律服务产品尝试。

◆成都办公室受成都市天府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国土局委托参与天府新区西部博览城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架构及交易模式设计,后续将继续为该项目从项目供地到项目融资建设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该项目系天府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受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委会国土局委托,成都办公室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还对成都新区直管区拟划范围内已签约项目进行了清理,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和建议。

◆天津办公室为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负责区内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投融资平台搭建、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在建的首要重点工程为金钟新市镇项目,是天津市政府正式批准的第三批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为东丽区重要的城市化建设民心工程。

◆杭州办公室为海康威视参与“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为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杭州办公室为临安市政府十件实事之一的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共客运一体化提供法律服务,此举大大地改善了城市交通秩序混乱的局面,深受城市居民的欢迎。



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受成都市委委托,为2013年第四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担任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联主办的“北京首届剧本及曲艺作品推介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互联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本次收购有助于加快浙报传媒建设新闻传媒、影视和互动娱乐平台及文化产业平台的步伐。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8亿收购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国内影视行业并购项目中交易金额最高的一个,使得文创领域实现强强联合,重塑行业格局。



◆深圳办公室担任由广电网络运营商、新媒体内容提供商、国家有线骨干网络运营商三大要素构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国有控股文化传媒企业——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为服务创新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天津办公室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天津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大宗商品”经营的大宗商品采购、销售、物流、金融、信息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被工信部列为国家电子商务集成创新试点工程。



▲上海办公室为中国首家实现全程电子商务化管理的汽车租赁企业一嗨租车获得中国最大的在线旅行社携程旅行网领投的超过1亿美元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参与北京大学三大产业集团之一,同时为中国现代生物产业的龙头企业和中国最具国际竞争潜力的企业集团之一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



▲成都办公室为英国著名清洁能源公司 EEA 集团在成都设立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为成都市批准的首例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投资的合资项目。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杭州办公室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证券、金融、股权交易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凭借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和竞争力,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交易所三大交易所的常年法律顾问。上证所目前共有上市公司近千家,其近期目标是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建设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资本市场,中期目标是成为亚洲主要资本市场,并在世界资本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上期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白银、铜、铝、锌等十一种期货合约,其未来目标是建设成为国际化的衍生品交易所,成为亚太地区领先、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商品、期权及其他衍生品的交易所。中金所是中国内地唯一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也是首家公司制交易所,对于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金融市场功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成为三大交易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大大提升了国浩的核心竞争力。



▲深圳办公室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间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根据协议,双方今后将在信息与资源的共享上相互支持,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是国内第一家公司制股权交易中心、最大的OTC市场,该中心采取“不需要行政审批”等“十无”模式,将为投融资双方创造高效的对接平台。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意味着在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搭建全方位金融服务渠道等方面,又有了新的拓展。

为各类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纠纷及“走出去”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与美国 Fross Zelnick Lehrman & Zissu PC 合作代理的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应诉沃尔沃商标控股公司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的商标异议案, 经过长达五年半的持久战后,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作出裁决, 全面驳回沃尔沃公司对河北欧力所申请的“LOVOL”商标的异议。



▲天津办公室受天津某企业的委托, 在英国伦敦参加了租船公司案的 MEDIATION 调解程序。该案由英国公司当事人在伦敦高院提起诉讼, 索赔额高达 700 万美元, 经过斡旋, 双方以诉讼标的近六分之一的数额达成了调解协议。

▲天津办公室帮助某企业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地收回了由船管公司、货管公司管理, 却未在船管协议及货管协议到期交船十条失控船舶, 其中包括八条 92500 吨船, 两条 57000 吨船。此案系在海事海商领域内利用扣船及海事强制令的法律措施, 为企业收回其所有船舶, 挽回巨额的损失的成功案例。

▲杭州办公室为浙能集团收购总投资达 130 亿元的新疆伊犁煤制气项目公司 55% 股权及总投资达 30 亿元的配套煤矿项目公司 45% 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担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柬埔寨西哈努克港 2×60MW 燃煤电厂项目法律顾问, 参与了该项目为期约一年的国际招投标及数轮合同谈判签约工作, 该项目是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交钥匙总承包方式承建的柬埔寨首座燃煤火力发电厂, 现已成功并网发电, 该项目的投运大大改善了柬埔寨首都金边的缺电状况。



▲杭州办公室为印度尼西亚南苏玻雅 2×600MW 燃煤坑口电站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该项目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和印尼国家煤炭公司 (PTBA) 按 55:45 股比投资建设, 是目前中国海外投资建设的最大火电项目。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 商业运营期限 25 年, 年发电量约 86 亿度。

参与各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支持

▲上海办公室作为发起单位之一, 与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二十余家大型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评估公司发起设立的“中国并购论坛”在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宣告成立, 并举办了论坛首次会议。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管建军律师参加了此次会议, 并与各发起单位签署了“发起设立中国并购论坛合作备忘录”。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并购法律架构分析及美国投资规制探讨”研讨会, 研讨会从理论和实务的角度向与会者讲述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和应对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经验教训, 与会代表认识到中国对外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并逐步向欧美发达国家集中, 近距离接触到美国审查外资并购的原则和运作方式, 为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 特别是赴美投资提供宝贵的经验。





▲上海办公室与百业并购融资联盟、上海证券报、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美国成长企业协会中国区、美国各州驻华协会、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和汤森路透联合举办了百业并购论坛之“中国并购 2014:站在新的起跑线上”暨年度并购意向私密洽商会,会议由百业并购融资联盟主席、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费国平律师主持,国浩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黄宁宁等律师分别作为主题互动栏目主持和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张兰田律师参加“中国力量-资本市场高峰巡回论坛(天津站)”并发表题为“中国并购市场的机遇、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的主题演讲。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薛义忠律师和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律师,应邀参加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为特别支持机构,全国各著名法学院校、有关政府部门和法律机构作为支持机构的华南企业法律论坛 2013 年年会暨“中国股权投资与公司治理”研讨会。并分别就“优先股与公司治理”和“股权纠纷与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作了主题发言和嘉宾点评。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韦玮律师应邀参加由香港联交所和扬州市政府共同筹办的“扬州市企业香港上市融资培训会”,并为与会的扬州市企业代表做了题为“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题培训,重点介绍了中国企业 H 股发行上市和红筹方式发行上市方面的最新政策,以及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和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胡广永律师应邀参加由宁波市政府主办、宁波市金融办、市经信委承办的宁波企业并购重组研讨会,刘维律师就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了精彩的演讲并与到会嘉宾就法律、财务、战略等方面问题的进行了深入探讨。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律师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邀请讲授“国内贸易信用险与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法律问题与追偿实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我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以财政拨款为资金来源专门扶持企业对外出口贸易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与国浩律师事务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西安办公室合伙人刘风云律师为陕西省证监局举办的中小企业 IPO 培训会作“企业上市中应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讲演。并协助西安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举办中小企业创业沙龙,发表题为“企业上市整体变更中的法律问题”的演讲。

▲成都办公室代表成都市,为 2013《财富》全球论坛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参加成都市与财富杂志关于论坛主协议的合同谈判、修订工作,参加成都市与沃尔沃集团等合作方关于论坛战略合作协议的谈判、修订工作。

■ 促进律师行业建设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至今,始终积极地参与行业间的互动与交流,在不断发展壮大自我的同时,国浩律师热心于各地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在擅长的法律领域以及与律师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里担任了许多重要职务。行业发展是推动律师业前行的基本保证,2013年,国浩律师事务所不仅举办了首届国浩法治论坛,还多次协办或参与行业发展论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在全国以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书记、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法国华人律师协会会长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江苏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属分会理事
- ◆ 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 ◆ 天津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 ◆ 天津市律师协会海商法业务委员会主任
- ◆ 天津律协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 ◆ 天津律协行业规则委员会副主任
- ◆ 天津律协维权委员会副主任
- ◆ 广西区律师协会文体委员会副主任



参与行业建设 举办论坛讲座

▲国浩律师事务所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成功举办“公司并购与重组高级研修课程”。课程围绕专业人士关注的并购与公司重组产业政策制定或修订、交易对象发现与筛选、交易结构设计及促成交易成功、法律及审计评估实务、交易完成后企业管控及公司整合之后企业发展战略和文化发展战略等并购重组业务核心内容,在一周的紧凑时间内向学员做了充分分析讲解。参与授课的主讲人包括十余位在并购重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国浩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参加“重塑 IT 价值”第二届中国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高峰论坛,并作主题发言,李淳律师总结了一年来中国律所、律师的重大发展变化,在“律师事务所 IT 战略规划”中提出,下一步律师行业的发展将主要聚焦在:分工和协作、分享和共享、品牌和渠道、行业和产业、标杆和标准、文化和理念、体验和价值,并指出律师行业的产业进程将很可能从信息化开始。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应邀参加在大连举办的“第五届法律服务创新与律所管理论坛”,并作为嘉宾就法律服务产业化问题发表了精彩的演讲。他指出,律师产业化的核心、本质就是律师在国民经济中、在国家中的角色和地位。并明确表示只有律师产业化了,我们律师的社会地位才能够得以确定。

▲国浩合伙人参加由国浩马德里办公室和西班牙彭博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中西律师合作论坛。西班牙律师协会副会长、中西发展合作基金会主席、华人华侨联合会会长、西班牙华商会会长等参加论坛。论坛对于加强国内外律师的合作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上海办公室将国浩大讲堂搬上了静安区律师实务培训平台,2013年9月24日,静安区律师实务培训讲座第一讲正式开讲,静安区司法局领导、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出席并讲话,并由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方诗龙律师首讲“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诉讼难点分析”。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李滨律师、王建人律师分别担任天津律协组织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中“房地产业务”、“刑事案例研讨”的授课工作。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参加省律协组织的四川省第一期县域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与坚守在条件艰苦、环境恶劣、资源匮乏的律所主任们沟通交流。

▲南宁办公室合伙人岳秋莎律师参加广西区律师协会举办的各期业务培训,主讲《企业上市主要法律问题及解决对策》。

拓展发展领域 展示律师风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专家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长三角地区侨商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 工商联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 ◆四川省工商联常委

□ 专业协会

-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负责律师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福建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 仲裁委员会及调解机构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高级调解专家
-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 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成都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委员
-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 ◆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 ◆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 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 ◆ 宁波大学兼职教授
- ◆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 ◆ 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 ◆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 ◆ 海南大学兼职教授
- ◆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
- ◆ 浙江省法学会理事
- ◆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 ◆ 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 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在创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中,国浩律师事务所始终将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视为自己应尽的社会义务,并将其作为我们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积极扶危济困 热心支教助学



▲四川雅安地震震惊全国,也牵动了国浩律师的爱心。国浩律师事务所在第一时间获悉位于雅安芦山县的四川青衣律师事务所的办公用房因过于老旧在此次地震中不幸倒塌,四台电脑、两台打印机及全部办公设备尽数毁损后,郑重承诺向青衣律师事务所捐赠四部电脑、两部打印机及相关办公设备和耗材,并全力资助该律师事务所的重建工作。



▲成都办公室律师及其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得荣分团的成员们在2013年11月间,将从成都采买的价值4000多元的书籍、学习用具等物品送到了得荣县城关小学的学生手中,并为该校师生开展了寓教于教、轻松活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知识宣讲及知识竞猜活动。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才华律师自2010年起一直资助一位北京天使之家的残疾女童。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爱民、张荣富、赵立仁、朱永梅、余平等律师每年资助四川三台县芦溪镇广华寺村大佛寺孤儿学校北川中学的困难学生。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梁爽律师参加天津市义工队和渤海早报举办的《天津好作业》公益活动。参与发起了“城市孩子变形记”活动,邀请本市50名城市孩子走进河北省承德山区,体验三天的乡村生活的活动。

▲上海办公室早在90年代初即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学奖教金,并每年捐款人民币2万元。

▲上海办公室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上海办公室每年定期和街道的民政部门一起慰问驻区的武警消防官兵、上海警备区第一干休所老干部。

普及法律知识 开展法律援助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杭州办公室义务担任浙江省红十字会法律顾问。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伟民律师受聘担任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并兼首任秘书长。

▲深圳办公室义务担任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法律顾问。

▲天津办公室定期深入天津市女子监狱进行法律宣传。

▲深圳办公室与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协作机构。

▲天津办公室陈治健律师作为消费者维权律师,每周去天津市和平区消费者协会进行法律咨询,为消费者排忧解难。

▲天津办公室周凯律师、魏博律师,作为法律援助律师每周去天津市和平区劳动局值班,为职工解答法律问题,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给予免费代理。

▲天津办公室被天津市总工会指定为天津市法律服务定点律师事务所,组建了职工维权律师团队,为下岗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天津办公室梁爽律师、张宇律师作为天津市义工队的法律顾问,多次为其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使天津义工队的各项活动得到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南宁办公室积极开展法律援助,通过仔细分析案情、认真研究法理依据,切实维护了刑事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2013年度南宁办公室承办的10余起涉及刑事犯罪的法援案件。

▲南宁办公室多位律师参加公益组织,向社会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其中,花育萍律师是广西区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朱继斌、梁定君、花育萍、韦朝鸿律师是南国法援公益律师服务团的成员;此外,朱继斌律师还是《南宁晚报》爱心志愿团和《法治最前线》栏目《律师到现场》志愿律师团的成员。

▲杭州办公室赵寻律师作为杭州总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多次为外来农民工以及伤残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服务,2013年9月赵律师受杭州市总工会指派为来杭打工人员就其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最终使其申请事项得以支持,挽回了经济损失。



深入乡村社区 服务法治建设

▲杭州办公室律师响应浙江省司法厅的号召,“进村入企”为全省企业及乡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积极参与律师信访团,为群众、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参与律协组织的律师进社区活动,承接了转塘、翠苑一区两个社区的免费法律咨询工作;积极参与律师公证服务企业讲师团的活动。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律师出任“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团长,并积极参加由浙江省政协组织的“送文化、卫生、科技、教育、法律、体育”为主要内容的“六下乡”活动,因活动成效较好,受到了浙江省政协的表扬。

▲成都办公室积极参与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律协组织的送法进社区活动,并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发放法律学习资料。



▲南宁办公室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律师牵手进社区”活动并担任社区的法律顾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担任“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得荣分团”团长,带领服务团赴甘孜州得荣县开展送法进机关、送法进寺庙、送法进学校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许贵淳律师作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于2013年参加“中关村科技园中小企业法律管理现状评估”公益项目,针对中关村3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进行公益法律支持。此外,许贵淳律师还负责北京律协企业法律管理专业委员会有关“中关村科技园中小企业法律管理现状评估”项目各个项目小组所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南宁办公室实习律师古剑、律师岳秋莎、吴永文分别到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五洲交通主讲“合同法实务培训”与“合同法”、“担保法”。

▲天津办公室作为“律师进社区”的律师团成员进去社区,为社区居民讲解婚姻法、劳动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讲座。

协助依法行政 维护社会稳定



▲成都办公室所合伙人石波律师和宋玲玲律师被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委会及其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投资服务局等单位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为天府新区政府及项目建设、招商提供法律服务,他们还同时被崇州市人民政府、大邑县人民政府、新津县人民政府聘为常年法律顾问;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常年担任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雅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燕律师担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此外,成都办公室还是大邑县人民政府、金堂县土桥镇人民政府、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府南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大邑县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成都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卫东律师、合伙人冯晓奕律师配合民政部门为“1028 天安门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中受伤或死亡的境外游客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为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好此事件提供了很大帮助。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公交 825 凶杀案”事件善后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四川都江堰“710 特大泥石流地质灾害”事件的善后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南宁办公室律师分别担任杭州市、深圳市和广西区人民政府信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帮助。



▲南宁办公室担任广西区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为求助者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并派党员律师参加广西区信访局宣讲团赴天等县开展慰问的活动。



■ 重视集团规范运作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完善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管理

自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公司化的管理制度。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机构为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以及集团日常管理事务,包括发展战略、制度与规则、业务管理、绩效与考核、资产与财务等职能;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办公室;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借助公司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业务及财务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只有这样,事务所才能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并通过规模化的效应做大做强,进而走向国际化。

■ 开展集团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是事务所综合实力的最集中的体现,也是事务所是否具有凝聚力的一个表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一向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并将其视为事务所迈向国际化的一个基础性的工作。而对于员工,国浩始终视其为第一财富,因为人是事务所发展乃至整个社会进步的第一要素。

注重文化建设 营造和谐氛围

◆ 出版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充分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事务所定期编辑出版《国浩人文》杂志。



◆ 组织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健康平衡发展。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友谊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聘请网球教练,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组织礼仪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 开展凝聚力教育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之际,为了全面增强事务所党员和群众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深对党史的认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南京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了一次别开生面的“红色之旅”活动,赴湖南游览了长沙、韶山、衡山等旅游景点。通过这次红色之旅活动,全所员工受到了一次爱国主义精神的洗礼,全体党员的凝聚力得到了加强,对党的信念更加坚定。



关心员工成长 建立互信机制

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智慧创造与辛勤劳动,建立相互信任的沟通机制,是确保事务所各项工作顺利展开的根本保证。



★建立沟通渠道

国浩始终坚持将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个人发展放在同一高度,并为此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为律师提供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入研究薪酬机制等措施,激活各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搭建全员平等合作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以期满足员工的报酬期望、成长期望和成就期望,使每位成员焕发出发自内心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业务培训是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集团专门成立了律师学院,律师学院每年度都会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集团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带教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留学深造。2013年度集团共组织了十三期律师培训。



★完善用工制度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面对不断增大的社会就业压力,事务所坚持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扩大招聘岗位。各办公室在2013年总共招收了近百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



★维护员工利益

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深圳办公室还在2011年的合伙人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员工“关爱福利”待遇计划暂行规定》,加强以制度全面落实事务所的人文关爱。



★关心员工健康

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对于处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了图书室、餐饮室、更衣室。上海办公室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

★加强人文关怀

在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的同时,各办公室管委会也同样关心每位员工的生活,形成了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关爱,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多方位的支持和保障。在每年新年开工之际,深圳办公室照例向每位员工派发开工利是,并举办开工宴感谢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和努力,激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多的成绩。上海、深圳等多个办公室在每位员工生日当天,管委会都会送上温馨的祝福,并于每月为员工定期筹办生日庆祝会。每逢“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大多数办公室都会给女同事和有孩子的女员工半天假期,让她们轻松地享受节日的快乐,亲子的愉悦。天津办公室于2013年7月12日举办“国浩·人文——北戴河之旅”活动。全体员工及家属都参与了趣味运动会,在海边度过了愉快的周末时光。西安办公室为活跃员工业余生活增强集体观念,组织律师到翠华山滑雪。



2013年度国浩荣誉



- ◆ 集团在 2013 年度汤森路透“亚洲股权及股权相关(BX1)”交易金额排名榜上位列第一
- ◆ 集团荣获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商法》杂志“港交所中国公司 IPO 项目优秀律所”、“深交所创业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深交所中小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 IPO 项目”
- ◆ 集团荣获 Corporate INTL《国际公司事务》“中国能源法领域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基础设施法领域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 集团分别在银行与融资、资本市场和并购三个领域获得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推荐
- ◆ 成都办公室荣获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 杭州办公室荣获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 上海办公室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十六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 ◆ 上海办公室被上海市商务委、市司法局认定为“上海市专业服务贸易重点单位”(法律服务类)
- ◆ 南京办公室荣获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颁发的 2013 年度“年度进步奖”荣誉称号
- ◆ 天津办公室被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指定为“法律服务单位”
- ◆ 杭州办公室荣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优秀会员”称号
- ◆ 杭州办公室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颁发的服务中小企业嘉奖令
- ◆ 宁波办公室荣获宁波市江东区司法局、宁波市律协江东分会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 管建军律师荣获 ALB 2013 年度“客户之选:最受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称号
- ◆ 李世亮、施杰、石波、成燕律师荣获 Chambers Asia “2013 年度亚太地区优秀律师”大奖
- ◆ 施杰律师荣获中央统战部、司法部、全国律协颁发的“同心·律师服务团优秀团员”光荣称号
- ◆ 徐旭青律师荣获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称号
- ◆ 刘小进律师、卢晓东律师荣获四川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四川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宋玲玲律师荣获四川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四川省优秀女律师”称号;罗浩荣律师获四川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四川省优秀律师”称号
- ◆ 周世军、华更生律师荣获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颁发的“省直所先进个人”称号
- ◆ 倪俊骥律师、方诗龙律师分获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颁发的上海市静安区“十佳律师”和“优秀非诉讼律师”称号
- ◆ 李世亮律师荣获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青羊区“有突出贡献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优秀专家”称号
- ◆ 严宁荣律师和雷琪律师分别荣获宁波市江东区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江东分会颁发的“优秀律师”和“优秀青年律师”称号
- ◆ 颜华荣律师、徐旭青律师、胡小明律师分别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颁发的“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和杭州市“第二届优秀女律师”称号



在过去的2013年,国浩秉持着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的一贯风格,以精湛的专业素养,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职业精神面对飞速发展的时代挑战,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2014年,国浩将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深化改革新模式的精神指引下,以更新、更完善的面貌跟上社会前行的步伐,通过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努力,不断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创新法律服务新方式。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国浩人相信,只要我们始终本着服务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我们的愿望就一定能够实现。

策国者浩。国浩是社会责任的担当者,也一定能成为走在律师行业前列的实践者。



■ 谢谢阅读本报告,若有建议、意见,欢迎来函、来电、来邮件。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箱:grandallCSR@grandall.com.cn

联系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研究院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5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16823 传真:010-66218093 电子邮件: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上海: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grandall.com.cn

■深圳: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层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件:grandallsz@grandall.com.cn

■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大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广州: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D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昆明:东风西路162号电子大厦商务楼9-10层

邮编:650031

电话:0871-65645555 传真:0871-65645666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天津: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邮编:610095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宁波: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20层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香港:中环雲咸街19-27号威信大厦9楼901室

电话:00852-25377839 传真:00852-2537785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福州:六一北路251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50013

电话:091-38131666 传真:0591-38293888

电子邮件:grandallfz@grandall.com.cn

■西安: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A座605室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651650 传真:029-87651810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南京:汉中门大街303号D座5层

邮编:210036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 (0)1 4563 3471 传真:0033 (9)

5833 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南宁: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0771-5760062 传真:0771-5760076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马德里:Hontanillas Street, 5. San Sebastián de los Reyes Town, Madrid Province. C.P. 28703, Spain.

电话:0034-91-153 25 01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